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19-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

项目编号：GXTZ-ZB-2022 第（427）号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1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19-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事业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TXZ-ZB-2022 第(427)号

项目名称: 2019-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82.00 万元, 其中 A 分标预算金额为: 41.00 万元; B 分标预算金额为: 41.00 万元。

采购需求:

A 分标: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2019-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	1	项	对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 所民办高校开展 2019-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

B 分标: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2019-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	1	项	对广西科技职业学院、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2 所民办高校开展 2019-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进场审计后 30 日内完成现场审计及取证, 2022 年 11 月前出具审计报告和整改

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事业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帐号）。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帐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戚可馨、左玲；电话：0771-263259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9 点 3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A 分标：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须足额交纳）；B 分标：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磋商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帐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

备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www.gxtzfcz.cn）（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地址：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

联系方式：苏晶晶；联系电话：0771-5815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项目联系人：戚可馨、左玲；电话：0771-2632599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19-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 采购项目编号：GXTZ-ZB-2022 第（427）号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7.4	报价及要求	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82.00 万元，其中 A 分标预算金额为：41.00 万元；B 分标预算金额为：41.00 万元。 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8.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磋商响应文件，word 格式或者 PDF 格式或者纸质盖公章扫描件格式。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好并加盖单位公章，信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单位地址内容。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

11.1	信用查询	<p>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A 分标：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须足额交纳）；B 分标：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p> <p>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p> <p>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p> <p>备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前</p> <p>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p>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p>
	质疑事项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p>

		<p>的质疑。</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p> <p>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戚可馨；0771-2632599</p> <p>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p>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p>磋商顺序：按随机顺序。</p> <p>磋商代表：参加现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p> <p>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采购代理单位随时联系，如因联系不上磋商供应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下浮20%向成交候选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p> <p>银行帐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p>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注意事项：所有供应商于开标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截图、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磋商供应商转入银行名称、磋商供应商转入基本账户名、磋商供应商转入基本账号编辑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 84425129@qq.com，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信息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未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一、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磋商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磋商

4.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2年1月-2022年6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2年1月-2022年6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8) 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9)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0) 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2)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 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16)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 技术方案（**服务实施方案、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的措施等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声明书、磋商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

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实施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审计人员差旅费、专业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 4)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 截标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2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4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评标报告。

11.5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15. 参照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九、其他事项

17. 质疑联系事项

17.1 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或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4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戚可馨；0771-263259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18 通讯联系事项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8.1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地址：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

联系人：苏晶晶；联系电话：0771-

18.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项目联系人：戚可馨、左玲；0771-263259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TZ-ZB-2022 第（427）号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说明：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竞标时必须满足，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 分标：

一、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1	2019-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	1 项	<p>1、对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19-2021 年度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开展现场审计，必要时开展延伸审计。审计重点内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学校银行账户开设、撤销、变更和备案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列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有无出租出借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学校收支是否全部纳入学校合法账户核算，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核并附必要原始材料，重点关注账外设账、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按规定程序确定，是公开公示收费，有无在三年内调整收费标准和搭车或捆绑收费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学校举办者投入是否到位，投入资产价格是否合理，严格区分借入资产和投入资产，有无以借代投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学校大额往来账款、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是否严格纳入三重一大程序，是否合理规范，有无抽逃资金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学校基本财务资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财务会计职责分工、会计核算规范及程序、收费管理、资产管理、物质采购、银行账户管理、往来账款、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p> <p>2、分析审计发现的违规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并提出合理化的审计意见和建议。</p> <p>3、出具审计报告，每所民办学校 6 份。</p> <p>4、根据审计情况协助我厅草拟审计整改通知。</p> <p>5、指导各民办学校进行整改，并去每个现场检查整改情况不少于 1 次，并针对各民办学校整改情况出具相关说明。</p>

		6、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两个被审计单位 2019-2021 年度收入/资产总额较高者合计数分别为 6.46 亿元（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和 10.95 亿元（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三、商务要求表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进场审计后 30 日内完成现场审计及取证，2022 年 11 月前出具审计报告和整改报告。 2、服务地点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终止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款的 50%金额发票，交采购单位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50%金额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初稿给采购人审查，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款的 30%金额发票，采购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审计报告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款的 20%金额，交采购单位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款 20%金额给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期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要求	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服务实施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审计人员差旅费、专业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执业 15 年以上（含 15 年）并为注册会计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经济财会类）； ②现场审计组负责人执业 5 年（含 5 年）以上并为注册会计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经济财会类）。	

	<p>2、现场审计组人员不少于 3 人。</p> <p>注：由供应商自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同时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2 年 4 月至 6 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人员提供服务，并注意保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如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更换人员需采购人面试考核同意方可更换。</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中小微企业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开具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给成交供应商。</p> <p>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期限及退回：</p> <p>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满。</p> <p>退回：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p>
★其他要求	<p>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p> <p>2、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本项目，且不得转让或转包或分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采购单位对审计过程和结果产生疑问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p> <p>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B 分标:

一、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1	2019-2021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	1 项	<p>1、对广西科技职业学院、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2019-2021 年度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开展现场审计（审计重点内容详见附件），必要时开展延伸审计；审计重点内容如下：</p> <p>（1）学校银行账户开设、撤销、变更和备案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列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有无出租出借账户。</p> <p>（2）学校收支是否全部纳入学校合法账户核算，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核并附必要原始材料，重点关注账外设账、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情况。</p> <p>（3）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按规定程序确定，是公开公示收费，有无在三年内调整收费标准和搭车或捆绑收费情况。</p> <p>（4）学校举办者投入是否到位，投入资产价格是否合理，严格区分借入资产和投入资产，有无以借代投情况。</p> <p>（5）学校大额往来账款、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是否严格纳入三重一大程序，是否合理规范，有无抽逃资金情况。</p> <p>（6）学校基本财务资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财务会计职责分工、会计核算规范及程序、收费管理、资产管理、物质采购、银行账户管理、往来账款、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p> <p>2、分析审计发现的违规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并提出合理化的审计意见和建议。</p> <p>3、出具审计报告，每所民办学校 6 份。</p> <p>4、根据审计情况协助我厅草拟审计整改通知。</p> <p>5、指导各民办学校进行整改，并去每个现场核实整改情况不少于 1 次，并针对各民办学校整改情况出具相关说明。</p> <p>6、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两个被审计单位 2019-2021 年度收入/资产总额较高者合计数分别为 2.49 亿元（广西科技职业学院）和 23.30 亿元（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p>
三、商务要求表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进场审计后 30 日内完成现场审计及取证，2022 年 11 月前出具审计报告和整改报告。	

	2、服务地点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终止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款的 50%金额发票，交采购单位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50%金额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初稿给采购人审查，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款的 30%金额发票，采购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审计报告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款的 20%金额，交采购单位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款 20%金额给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期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要求	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服务实施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审计人员差旅费、专业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
★人员要求	<p>1、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员要求：</p> <p>①项目负责人执业 15 年以上（含 15 年）并为注册会计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经济财会类）；</p> <p>②现场审计组负责人执业 5 年（含 5 年）以上并为注册会计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经济财会类）。</p> <p>2、现场审计组人员不少于 3 人。</p> <p>注：由供应商自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同时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2 年 4 月至 6 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人员提供服务，并注意保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如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更换人员需采购人面试考核同意方可更换。</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中小微企业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开具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给成交供应商。</p> <p>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期限及退回：</p> <p>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满。</p> <p>退回：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p>
<p>★其他要求</p>	<p>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p> <p>2、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本项目，且不得转让或转包或分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采购单位对审计过程和结果产生疑问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p> <p>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第四章评标办法

(适用于 A、B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四)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价格分	20 分	<p>(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p>
二、技术分（满分 71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25 分	<p>一档（5分）：磋商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项目服务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错略，提出了简单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不清晰、粗略。</p> <p>二档（12分）：磋商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项目服务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提出了基本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一般，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8分）：磋商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项目服务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详细，提出了较详细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详细，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25分）：磋商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项目服务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详细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提出了详细完善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详细完善，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3	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	15 分	<p>一档（5分）：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内容一般，设立有内部管理机制、制订有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能相对满足项目审计的要求；</p> <p>二档（10分）：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内部管理机制合理、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健全，满足项目审计的要求；</p> <p>三档（15分）：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内容具体、详细、先进可行，内部管理机制科学合理、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健全完整，完全满足项目的审计要求。</p>
4	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的措施	12 分	<p>一档（4分）：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措施一般，能相对保证项目审计的质量和进度需求；</p> <p>二档（8分）：磋商供应商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机构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科学合理，</p>

			<p>保证项目审计的质量和进度需求；</p> <p>三档（12分）：磋商供应商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机构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保证审计的质量和进度需求。</p>
5	廉洁从业措施	6分	<p>一档（2分）：廉洁从业措施一般，能相对保证廉政要求；</p> <p>二档（4分）：廉洁从业措施可行，有保障项目审计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保证廉政要求；</p> <p>三档（6分）：廉洁从业措施合理可行，保障项目审计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具体可行，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周全、具体，完全保证廉政要求。</p>
6	项目实施人员	13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15年（含15年）工作经验以上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经济财会类）的得3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5年（含5年）工作经验以上且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每个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会计、审计等相关经济类专业类）的，每个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p> <p>注：需提供以上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的身份证、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资格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2022年4月至6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分。</p>
三、商务分（满分9分）			
7	企业业绩	6	<p>磋商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企业实力	3	<p>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总得分=1+2+3+4+5+6+7+8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二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人员差旅、必要的保险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进场审计后 30 日内完成现场审计及取证，2022 年 11 月前出具审计报告和整改报告。

服务地点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合同款的 50%金额发票，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金额给乙方；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给甲方审查，由乙方开具合同款的 30%金额发票，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给乙方；乙方提交最终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合同款的 20%金额，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20%金额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人员提供服务，并注意保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如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更换人员需甲方面考核同意方可更换。如人员更换无法协调，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按评标办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顺位下一名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资料表；
- 4、服务方案；
- 5、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地址：
电话：077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2年1月-2022年6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2年1月-2022年6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8、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
- 9、商务响应表；
- 10、信用声明函；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 16、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 1、技术资料表；
- 2、技术方案（服务实施方案、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的措施等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表；
-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及商务文件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分标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竞争性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自拟）；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2年1月-2022年6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2年1月-2022年6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格式自拟）；

9、商务响应表；

请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10、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分标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分标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5、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6、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1、技术资料表；

技术资料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 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技术需求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根据所投项目实际情况，对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技术方案（服务实施方案、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的措施等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

序号	姓名	拟承担工作内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范围	证书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格式自拟）；

5、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分标号）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时间：_____；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磋商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服务地点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